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慰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发来的《关于推荐董事任职的函》，海国投推荐肖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名肖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裘蕾女士、李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9,713,397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与西部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部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西部证券指定陈绍林先生、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绍林先生：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EMBA。曾负责或参与了格力地产、信达地产、盛和资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源装备IPO、宁夏恒力再融资等项目。

高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从业项目主要包括南新制药创板IPO、信安世纪科创板IPO。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周四）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30288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洋先生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肖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据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函提名肖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肖琳娜女士简历如下：

肖琳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管理学学士，并获得法国雷恩高商国际商务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和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琳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500股。肖琳娜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在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肖琳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琳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裘蕾女士、李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裘蕾女士简历如下：

裘蕾，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学士。历任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裘蕾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婧女士简历如下：

李婧，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务学士，并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MPA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瀚同学校全球招生与市场传播总经理和培训业务总裁、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副校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副校长兼外事办主任。了解国际和国内教育产业，有着丰富的国际国内项目落地和执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婧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3号）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9,713,397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与西部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部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西部证券指定陈绍林先生、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周四）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5亿元减少为1.35亿元。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以及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3月27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1.4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爱康光电、苏州爱康金属以及苏州中康电力于2021年4月3日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1.3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5亿元减少为1.3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8,268.99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64,528.55	1,040,290.46
	净资产	410,719.24	411,998.83
	营业收入	512,601.03	243,369.08
	净利润	-166,883.19	1,765.3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康光电、苏州爱康金属以及苏州中康电力于2021年4月3日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1.3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5亿元减少为1.3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23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7.26%。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1.45亿元减少为1.3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规定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加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22,000,000	4.40%	0.49%	否	否	2021年04月0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为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500,452,000	11.16%	365,630,000	73.06%	8.16%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计	648,938,206	14.48%	507,476,200	78.20%	11.32%	116,846,200	23.02%	5,000,000	3.53%

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34,822,000股，其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130,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4,155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7.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对应融资余额为20,377.0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1,72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对应融资余额为50,494.31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及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公司2017至2019年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木山精一博士为公司首席技术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在浙江湖州长兴县建设的HJT高效电池组件项目，目前一期2GW异质结电池及2.4GW组件项目中，2.4GW组件产线已于2020年8月底全部投产，一期220MW异质结电池项目全面进入批量化、大规模生产阶段。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决定聘请木山精一博士为公司首席技术顾问，指导异质结光伏电池的技术提升和工艺生产管理，为组件技术提供技术研究咨询，介绍日本相关专家参与公司异质结电池项目研究工艺和生产等管理工作。木山精一博士的具体情况如下：

木山精一，毕业于日本大阪大学，获得工学博士，松下清洁能源公司（原三洋公司）技术总监、太阳能研究所所长。于1980年起从事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研究，是日本最早研发晶硅太阳电池及量产技术并得以产业化应用的主要研究人员之一，制定了多项晶体硅太阳电池的行业标准。木山精一博士是日本异质结高效太阳电池领域资深专家，异质结电池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于1990年开始研究异质结高效太阳电池，并创造了转换效率25.6%的世界记录，对日本光伏产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贡献。因其在异质结高效太阳电池领域的贡献，于2010年被评为特别研究员。曾荣获日本精密工学会技术大奖，国际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IEEE革新奖等，发表论文100余篇，拥有技术专利80余项。现任日本精密工学特别名誉研究员（Honorary Fellow）。

公司将充分发挥高端科研人才优势，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依托项目，制定规划，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将技术创新及技术需求转化为具体项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聘请首席技术顾问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文智	是	110,272,089	100%	4.19%	2021-3-24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110,272,089	100%	4.19%	2021-3-24	36个月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100%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107,179,326	100%	4.07%
3	林文洪	10,756,968	0.41%	10,756,968	100%	0.41%
4	林文智	110,272,089	4.19%	110,272,089	100%	4.19%
合计		363,235,389	13.80%	363,235,389	100%	13.80%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1年3月15日，私募债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48亿元，占逾期总金额的83.12%。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6月，上海五天就债务追偿向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林文昌、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1年4月，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支付今等追偿的司法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